



汇丰小贷

NEEQ : 834366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维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岳静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纯
电话	0736-7803385
传真	0736-7803385
电子邮箱	308927823@qq.com
联系地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河路常德河街 D6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6,476,798.43	78,980,005.64	-3.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253,199.67	78,294,334.68	-5.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9	1.57	-5.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	0.8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1%	0.8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092,263.33	10,328,353.68	-2.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8,864.99	5,407,079.39	10.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53,023.41	5,230,387.24	1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6,775.57	18,689,249.24	3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65%	6.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65%	6.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1,250,000	82.5%	0	41,250,000	8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1,250,000	2.50%	0	1,250,000	2.5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750,000	17.50%	0	8,750,000	1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8,750,000	17.50%	0	8,750,000	17.5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0,000,000.00	-	0	5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	20,000,000	40%	0	20,000,000
2	德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0	7,500,000	15%	0	7,500,000
3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10%	0	5,000,000

4	陈伟明	5,000,000	0	5,000,000	10%	5,000,000	0
5	黄正军	5,000,000	0	5,000,000	10%	3,750,000	1,250,000
6	詹兰昌	5,000,000	0	5,000,000	10%	0	5,000,000
7	湖南伟成 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2,500,000	0	2,500,000	5%	0	2,500,00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	8,750,000	41,2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除陈伟明系伟成建设的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